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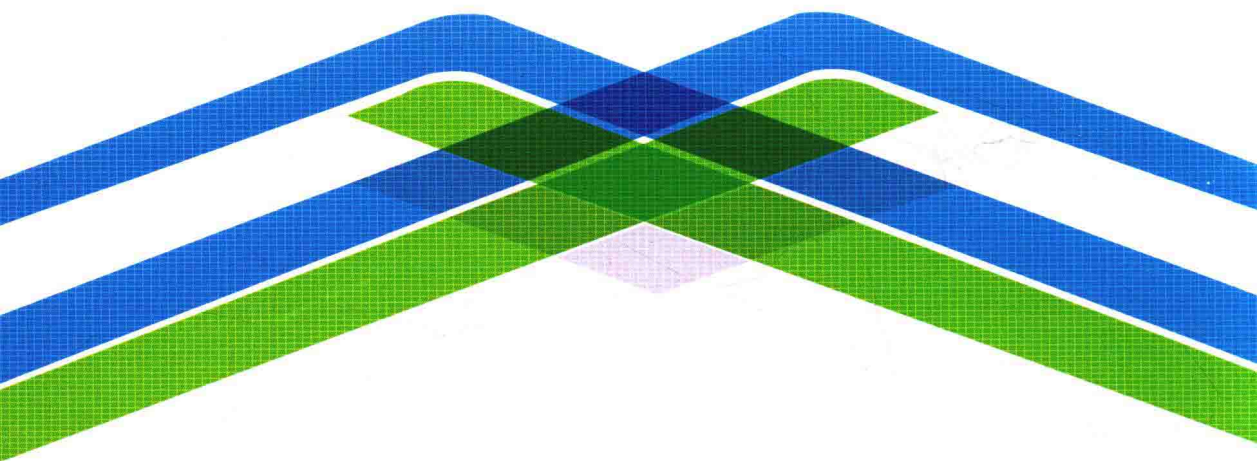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 与经营企业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与经营企业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李 帆 主编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与经营企业管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李帆主编.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ISBN 978-7-112-20915-6

I. ①城… II. ①燃… ②李… III. ①城市燃气—管理—法规—中国—技术
培训—教材②城市燃气—企业管理—中国—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D922.181
②F4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35569号

本书是根据《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大纲》(建办城函[2015]225号)编写的,是《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丛书之一,属于通用教材。本书包括: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理、城镇燃气标准规范三篇内容。本书均使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均节选了与燃气行业相关的条款,紧扣大纲,又保证了书稿的实用性。本书可供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学习和培训使用。

责任编辑:朱首明 李 明 李 阳 李 慧

责任校对:李欣慰 党 蕾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城镇燃气法律法规与经营企业管理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织编写

李 帆 主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制版

大厂回族自治县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16 字数:395千字

2017年7月第一版 201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45.00元

ISBN 978-7-112-20915-6

(30570)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高延伟

副 主 任：夏茂洪 胡 璞 叶 玲 晋传银
何卜思 邓铭庭 张广民 李 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方建武 白俊锋 仲玉芳 朱 军
刘金武 毕黎明 李 帆 李 光
张建设 张 俊 汪恭文 杨益华
唐洪波 雷 明 简 捷 蔡全立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燃气企业管理，保障燃气供应，促进燃气行业健康发展，维护燃气经营者和燃气用户的合法权益，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国务院第129次常务会议于2010年10月19日通过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公布），并自2011年3月1日起实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制定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并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编制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大纲》（建办城函〔2015〕225号）。

为落实考核管理办法，规范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岗位培训工作，我们依据考核大纲，组织行业专家编写了《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

本套教材培训对象包括燃气经营企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教材内容涵盖考核大纲要求的考核要点，主要内容包括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燃气经营企业管理、通用知识和燃气专业知识等四个主要部分。本套教材共9册，分别是：《城镇燃气法律法规与经营企业管理》、《城镇燃气通用与专业知识》、《燃气输配场站运行工》、《液化石油气库站运行工》、《压缩天然气场站运行工》、《液化天然气储运工》、《汽车加气站操作工》、《燃气管网运行工》、《燃气用户安装检修工》。本套教材严格按照考核大纲编写，符合促进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学习和能力的提高要求。

限于编者水平，我们的编写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恳请使用本套教材的培训机构、教师和广大学员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的修正，使其不断完善。

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城镇燃气具有易燃易爆等特点，一旦发生事故，易造成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保证燃气安全生产运营、保证燃气正常供应、保障公共安全是城镇燃气行业重要课题，而不断提高燃气从业人员专业素养是保证燃气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

国家非常重视燃气行业安全管理，2010 年底国务院颁发了第 583 号令《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据此，住房城乡建设部在 2014 年印发了“关于印发《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 号，其中的第四条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组织本企业燃气从业人员参加有关燃气知识的专业培训考核和继续教育”。

为搞好燃气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干部学校牵头组织燃气企业、设计院、培训学院等单位专家、学者编写《城镇燃气法律法规与经营企业管理》。本书分 3 篇，第 1 篇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燃气行业相关的重点法规政策进行详细解读，如《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并辅以相关案例分析以帮助大家对法规政策的理解；第 2 篇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理，不仅讲述了企业管理，而且重点讲述了安全生产管理、事故及应急管理；第 3 篇城镇燃气标准规范，将与燃气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及其他燃气安全相关条文节选汇总，以方便城镇燃气从业人员阅读。

本书第 1 篇由徐松强编写；第 2 篇除第 6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外，由诸立新、王双双、林荣、顾建丰、周兴磊编写；第 3 篇以及第 2 篇第 6 章第 1 节和第 2 节由王胜炎和李威信编写，全书由李帆统稿。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夏茂洪的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浙江省住建厅干部学校叶玲、毕黎明、陆芳做了大量的组织协调工作，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 1 篇 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 我国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概述	2
1.1 我国的法律体系框架	2
1.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特点	3
1.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分类	3
2 《安全生产法》解读	5
2.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5
2.2 《安全生产法》(节选) 相关条文解读	6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解读	19
3.1 条例简述	19
3.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节选) 相关条文解读	20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35
4.1 法 律	35
4.2 法 规	54
4.3 规 章	64
4.4 政策规定	79
5 相关案例	91
5.1 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91
5.2 管道占压、破坏案例	94
5.3 不正当经营案例	95

第 2 篇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管理

6 燃气经营企业管理	100
6.1 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原则和基本内容	100
6.2 城镇燃气设施布局、规模及建设程序	101
6.3 城镇燃气经营规划、计划	103

6.4	城镇燃气供气管理	108
7	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基础知识	113
7.1	燃气企业安全生产基本内容	113
7.2	安全生产管理的基本规定	116
7.3	现场安全管理	125
8	事故及应急管理	138
8.1	燃气事故成因	138
8.2	燃气事故防护措施	139
8.3	燃气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40
8.4	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特点	144
8.5	燃气保障供应的应急特点	145
8.6	燃气系统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原则	148
8.7	应急预案体系及其基本内容	148
9	服 务	158
9.1	城镇燃气用户经营服务概述	158
9.2	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及供气服务保障	159
9.3	安装及验收	163
9.4	用户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服务	165
9.5	服务窗口要求	168
9.6	燃气用户的安全宣传	169
9.7	服务创新与时俱进	169
9.8	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质量保障及评价	170
10	人 员	172
10.1	燃气从业人员概况	172
10.2	燃气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标准	172
10.3	燃气从业人员的工作要求	172
10.4	燃气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标准	173
10.5	燃气从业人员权力保障	174
10.6	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175

第3篇 城镇燃气标准规范

11	工程设计	180
11.1	基本规定	180
11.2	燃气质量	180

11.3 燃气场站强制性条文 186

11.4 燃气输配管道及调压设施强制性条文 204

11.5 用户燃气强制性条文 213

12 工程施工及验收强制性条文 223

13 运行、维护和抢修强制性条文及用户安全条文 226

13.1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强制性条文 226

13.2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强制性条文及用户安全
条文 226

13.3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条文节选 228

14 《燃气服务导则》条文节选 229

附件：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内容 241

参考文献 244

第1篇

城镇燃气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1 我国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概述

1.1 我国的法律体系框架

1.1.1 按法律效力划分

按照法律效力的不同,根据《立法法》,我国的法律体系可划分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在立法权的行使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行政法规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

1.1.2 按调整范围划分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将法律规范划分为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组成的统一整体。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其相关法主要有:《组织法》、《选举法》、《国际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法》、《立法法》、《国籍法》等。

民法是调整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商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或商事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采用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我国主要的民法、商法有:《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公司法》、《招标投标法》等。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作为行政法调整对象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行政管理关系、行政法制监督关系、行政救济关系、内部行政关系。我国主要的行政法有:《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它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的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也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

性。经济法主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中国人民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计量法》、《产品质量法》等。

社会法是调整有关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保护弱势群体、维护社会稳定、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公益、促进科教文卫体育事业发展的法律规范，社会法主要有：《残疾人保障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矿山安全法》、《环境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刑法这一法律部门中，占主导地位的规范性文件是《刑法》，一些单行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也可能规定刑法规范。

诉讼法又称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诉讼程序的法律的总称。我国有三大诉讼法，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非诉讼的程序法主要是《仲裁法》。《律师法》、《法官法》、《检察官法》、《仲裁法》、《公证法》、《调解法》、《监狱法》等法律的内容也属于这个法律部门。

1.2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特点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有以下特点：

- (1) 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特性；
- (2) 所经营的主要产品属于公共产品；
- (3) 当所经营的主要产品以管道方式输送时具有自然垄断的特性。

基于以上特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在生产运营中会涉及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约束，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运行维护抢修人员必须熟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对城镇燃气产业链上下游的相关规定有所了解。

1.3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分类

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非常多，从调整范围来说，有综合性的，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专门对某一范畴进行规定的，如《安全生产法》。从调整内容来说，大致可以分为调整燃气经营企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和安全生产与事故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当然部分法律法规可能同时调整上述两方面的内容。

1.3.1 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类

主要包括《民法通则》、《公司法》、《合同法》、《价格法》、《计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建筑法》、《城乡规划法》、《招标投标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行政法规，《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天然气利用政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管理办法》、《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关于印发城市供水、管道燃气、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示范文本的通知》、《关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政策规定。

1.3.2 安全生产与事故管理类

主要包括《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刑法》等法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运输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行政法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事故处理规定》、《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等部门规章，《关于加强城镇燃气用户 ze 安全 ze 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城镇燃气 ze 安全 ze 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防范 ze 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开展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 ze 工作的指导意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加强超大城市综合体消防安全 ze 工作的指导意见》、《特种设备目录》、《关于压力管道气瓶安全监察工作 ze 有关 ze 问题的通知》、《原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与铁路相互关系的若干规定》等政策规定。

2 《安全生产法》 解读

2.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指我国全部现行的、不同的安全生产法律规范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构成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法律规范处在不同的法律层级。法的层级可以分为上位法与下位法，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同。上位法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下位法相对于上位法而言是指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不同的安全生产立法对同一类或者同一个安全生产行为做出不同的法律规定的，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适用上位法的规定。上位法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下位法。下位法的数量一般要多于上位法。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具体可以分为以下层级：

2.1.1 法律

法律是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整个体系的最高层级，其法律地位和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

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有《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等，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主要有《劳动法》、《工会法》、《矿产资源法》、《铁路法》、《公路法》、《民用航空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电力法》等。

2.1.2 法规

安全生产法规分为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2.1.2.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2.1.2.2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经济特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相同。

2.1.3 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2.1.3.1 部门规章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1.3.2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是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2.1.4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我国没有技术法规的正式用语且未将其纳入法律体系的范畴，但是国家制定的许多安全生产立法却将安全生产标准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而载入法律，安全生产标准法律化是我国安全生产立法的重要趋势。安全生产标准一旦成为法律规定必须执行的技术规范，它就具有了法律上的地位和效力。执行安全生产标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违反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的要求，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因此，将法定安全生产标准纳入安全生产法律体系范畴来认识，有助于构建完善的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法定安全生产标准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两者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具有同样的约束力。法定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是指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

2.2 《安全生产法》（节选） 相关条文解读

《安全生产法》于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修改，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安全生产法》强化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主体责任，强调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扩大了需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的生产经营单位范围，扩大了须进行安全生产评价的项目范围，明确了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下，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遭受的行政处罚措施。新版《安全生产法》还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安全生产是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生命线，《安全生产法》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最基本的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和义务，是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守的底线。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主要从事危险物品的经营、储存、运输、装卸活动，肩负着城镇居民和工商业用户的用气安全重任，需要重点关注以下相关条款：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解读：本条明确了《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解读：本条明确了法律的适用范围。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解读：本条是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和工作机制。提出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工作新理念 and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明确要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提出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其中，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解读：本条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基本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解读：本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还包括不担任上述职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际控制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解读：本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的权利义务。本法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指该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各项工作的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各岗位的工作，也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临时聘用的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解读：本条规定了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解读：本条是关于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与执行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来说，必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得置标准于不顾，我行我素，盲目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安全生产。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擅自变更、降低这种标准。这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一项法定义务，也是防患于未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重要前提。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解读：本条是关于有关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的规定。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随着政府部分职能向行业协会转移、政府与行业协会脱钩，作为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自律组织的行业协会责无旁贷。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解读：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的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来说，本条的重点在第2款，就是说委托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并不因此改变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这样规定是为了进一步强调生产经营单位在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方面的主体责任，防止规避和推脱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宣布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则性规定。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而言，就是必须具备《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规定的要求。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五)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具体职责的规定。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与监督考核的规定。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